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6〕6号

关于廉洁过节、严明财经纪律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营造风清气正、节俭文明、和谐发展的企业生产经营良好环境，集团公司纪委现将廉洁过节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增强廉洁过节意识

在双节即将到来之际，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腐败现象，要通过开展不同形式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廉洁意识，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防止“四风”反弹。严禁各单位利用节假日进行公款送礼、内部单位之间相互宴请以及赠送各种礼品卡等，要树立勤俭过节、文明过节的新风尚。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厉行节约、绿色消费，带头崇廉拒腐，从而营造节俭文明、健康廉洁的节日氛围。

二、自觉遵守财经纪律法规

为深入推进集团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开展，增强学习教育的成效，集团公司纪委将进一步规范财经活动，严肃财经纪律，近期重点检查以下四种禁止性行为：

（一）要求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规定，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严禁擅自开设银行账户、处理物资设备以及违反规定为他人提供项目风险抵押行为；

（三）严禁以个人名义储存公款；

（四）严禁个人长期借用公款不及时清理。

三、有关要求

1、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廉洁过节的各项警示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坚决防止“四风”反弹。

2、对财经纪律四种禁止性行为，各单位要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到早介入、早警示、早监督、严查处。特别是对个人长期借用公款的要进行重点清查，并要求各单位对账龄在三个月以上的尽快进行清理。

3、集团公司纪委将在组织季度工作检查时对以上情况进行重点排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将严查不贷，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8月22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6年8月22日发

共印 15 份